

◎車輛勤保養，行駛國道沒煩惱

近 3 年國道火燒車相關事故平均為 146 件/年，火燒車除造成用路人生命財產損失外，對道路交通影響之範圍及時間亦較一般事故為廣，也可能引發二次事故。高速公路局籲請用路人平時確實做好車輛保養，行前做好車輛檢查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高公局統計，近 3 年國道火燒車事故件數為 110 年 113 件、111 年 140 件及 112 年 185 件；另統計 113 年 1-4 月為 56 件，較 112 年 1-4 月之 53 件略為增加。常見之火燒車原因包含引擎過熱、馬達故障、零件老舊漏油、爆胎或操控不當撞擊等。

高公局提醒，用路人平時保養車輛時，即應注意輪胎、五油（燃油、機油、動力方向盤油、煞車油、變速箱油）及三水（引擎冷卻水、電瓶水、雨刷水）的保養，亦應避免於車內放置易燃物品；同時行前應確認儀表板指示燈有無亮起，並注意引擎運轉有無異音（可能為機件或皮帶故障）及輪胎胎紋、胎壓與外觀是否正常。

高公局並表示，用路人於行進中若發現車況異常，應儘速啟亮方向燈並注意後方來車，將車輛逐漸滑離車道停在路側待援；若車輛無法滑離車道，應立即顯示危險警告燈減速停車，在確認安全下儘速疏散車上乘員到護欄外或安全處所待援，並於車輛後方 100 公尺放置車輛故障標誌，再利用 1968App 警政報案功能或手機直撥 1968 通報交控中心。

高公局特別提醒駕駛人，平時做好車輛保養，行前落實車況檢查，行駛中隨時注意車輛狀況，勿疲勞及分心駕駛，確保人車都保持在最佳狀況，即能避免火燒車等事故，維護自身人車安全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